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7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葉學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32,229元，及其中204,194元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0年04月0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並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4月01日屆滿，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5.19%計算之利息【現為15%】(證四、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01 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02 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
03 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
04 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
05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06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7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
08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
09 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
10 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
11 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01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
12 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
13 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
14 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32,229元(其中本金204,19
15 4元，緩繳息28,035元)及利息。(六)、另查債務人為現役
16 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應向其該管長官為送
17 達；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債權人無法得知債務
18 人目前服役單位，懇請 鈞院向第三人國防部參謀本部(設
19 台北木柵○○00000○○○)函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以利
20 合法送達。(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
21 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2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
2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7 ◎附註：

2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30 庸另行聲請。